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浩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姚孟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84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浩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件所示之內容履行。

犯罪事實

一、陳浩恩於民國110年8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發起、主持以「明仁會」為代稱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負責提款即俗稱車手之角色，並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同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8月2日，假冒為奇摩網路購物之客服人員撥打電話給黃信利，佯稱：因其在奇摩網路購物，現已升等為VIP客戶，是否有購買某價值新臺幣（下同）12,000元之產品，將會自動從其帳戶扣款，會聯繫銀行協助以取消扣款云云，再假冒為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來電，佯稱：需配合指示操作網路銀行、ATM提款機，以取消該筆購物扣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於同日19時32分20秒、19時36分27秒、20時16分33秒、20時31分2秒，匯款49,980元、48,123元、29,980元、21,985元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嗣由同集團內以「三號」為代稱之不詳成員將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陳浩恩，陳浩恩即於同日19時50分56秒、19時51分55秒、19時52分56秒、19時53分53秒、19時55分6秒，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以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18,000元，又於同日20時22分34秒、20時23分44秒，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第一銀行重陽分行，以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元、1萬元，再於同日20時40分32秒、20時41分12秒，在前址土地銀行西三重分行，以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元、2,000元後，旋將之交給同集團內以「二號」為代稱之不詳成員，藉系爭帳戶提款卡非自己名義之外觀，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陳浩恩並因而獲取1萬元作為報酬。

二、案經黃信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陳浩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另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雖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惟本院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並未引用告訴人黃信利於警詢之證述，自與前開規定無違，附此敘明。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見偵緝卷第42至43頁、金訴卷第56、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信利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35至36頁）相符，並有陳重元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緝卷第51-1至51-2頁）、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7至10頁）、計程車叫車紀錄及行車路線圖（見偵卷第11頁）、提領紀錄（見偵卷第12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㈡、共同正犯：

被告與「三號」、「二號」及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㈢、罪數：

1. 告訴人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行詐術而分次將款項轉入系爭帳戶，所侵害者均係其個人之財產法益，又被告對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多次提領之行為，亦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其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上開告訴人遭詐騙款項之多次匯款及被告多次領款行為，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 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

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係於110年8月間某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警查獲前均在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之成員於本案僅被訴1次即對告訴人之加重詐欺行為，復核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尚無其他涉及詐欺集團犯罪之案件繫屬於法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見金訴卷第13頁），依前開說明，被告所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即應與上開首次之加重詐欺罪論以想像競合，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 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行為，非僅侵害告訴人之個人財產法益，同時並侵害國家社會法益，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㈣、減輕事由：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其以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

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平等原則（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固應非難，然其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調解，告訴人願宥恕被告本案刑事行為，請求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75至76頁）在卷可參，足見被告確有悔意，衡情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科以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虞，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

㈤、量刑審酌：

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錢財，率然加入詐欺集團，價值觀念偏差，破壞社會治安，渠所為之提供帳戶並提領詐欺款項，以交付上手傳遞犯罪所得贓款之行為，屬詐欺集團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相當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所有犯行，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減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規定相符，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渠自陳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與祖父共同販售麻油雞，月收入約25,000元至3萬元，未婚，須扶養祖父之生活狀況（見金訴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緩刑宣告：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金訴卷第13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15萬元

達成調解，告訴人同意予以被告緩刑之機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金訴卷第75、76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此外，為使告訴人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督促被告按期履行調解內容，以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成效，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前揭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如附件所示），對告訴人為給付。倘被告未遵循本院諭知之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㈦、保安處分：

按106年4月1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嗣107年1月3日修正公布第3條，但本項並未修正）就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憲法明顯區隔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在案，從而，本案自無從對被告宣告強制工作，併予敘明。

四、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

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行為，已取得1萬元作為報酬，據其自承在卷（見偵緝卷第42頁反面），原應宣告沒收，惟因被告與告訴人以15萬元成立調解，業如前述，足見被告承諾告訴人之賠償金額已逾被告所實際獲取之不法利益，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若仍宣告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不利益，而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不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74條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朝光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佩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施吟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如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5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5項、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